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3】393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或“公司”，股票代码：603978.SH）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新星转债	2023-6-21	A+	A+	稳定

根据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发布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及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岩新能源”）因存在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交付100吨六氟磷酸锂的情形，被贵州航盛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锂能”）向贵州省息烽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申请，松岩新能源被请求支付违约金、损失等合计1,802.40万元，松岩新能源基本户实际被冻结1,013.82万元。截至2023年8月11日，公司及松岩新能源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

松岩新能源系公司新能源板块业务运营主体，目前主要负责六氟磷酸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2023年以来，六氟磷酸锂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松岩新能源同航盛锂能的《采购合同》于2023年4月29日签订，而2023年4月底系2023年截至目前价格最低点。松

岩新能源被诉金额分别占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净资产的 4.22%和 1.07%。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中证鹏元将对上述案件进展及公司合同履行情况保持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新星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